

迟福林：加快推动以服务业为主导的转型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去年下半年开始编制的“十三五”规划有望在近期亮相。“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记者采访时表示，“十三五”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调结构、转方式的“最后窗口期”。在“十三五”规划中，要明确服务业主导的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并推进相应的转型与改革。

迟福林认为，总的来看，2020年我国基本形成服务业主导经济格局的产业结构的客观基础正在形成。“十三五”应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牢牢把握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趋势，加快推动以服务业为主导的转型，不仅将为实现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还会为我国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创造有利条件。

GDP增速可维持在6%-7%之间

中国证券报：适应新阶段的发展特征，合理设定“十三五”发展目标、指标体系，这是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如何做好这一阶段的经济增长？

迟福林：目前全球正面临着以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相结合的科技革命。这场科技革命及其引起的产业变革，重要的时间节点是2020年。也就是说，“十三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提供的重大机遇，把创新驱动提升为国家核心战略，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新动力。

此外，要以转型升级引领经济新常态，事关“十三五”经济增速的换挡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事关能否抓住发展大势、形成新的发展格局，也是能否步入以公平可持续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新常态时代的关键。这是国人共同期盼的大目标。

中国证券报：您如何看待这一阶段的经济增速？

迟福林：“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可以维持在6%-7%之间的增长。有人预测6%以下甚至到5%，我认为只要转型能够到位，中国内需市场空间很大，服务业发展潜力很大，保持在6%-7%之间的波动增速是可能的、现实的。

目前，在国内制造业全面产能过剩、房地产业衰退风险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十三五”经济增速能否稳定在6%-7%区间，年均增速保持在6.5%左右，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状况进程。过去10年，我国服务业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可带动经济增长0.43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如果服务业增加值继续保持10%左右的年均增长，将会带动GDP增长4个百分点左右，再加上农业、工业的增长，这将为我国实现7%左右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奠定更为坚实扎实的基础。

新的经济产业结构基础正在形成

中国证券报：您提到，“十三五”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最后窗口期”。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中国经济如何实现转型升级？

迟福林：“十三五”推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关键在于加快服务业主导的转型改革，尽快形成服务业主导的产业结构新格局。总的来说，在“十三五”规划中，要明确服务业主导的经济转型目标，并推进相应的转型与改革。

“十三五”我国基本形成服务业主导的经济产业结构的客观基础正在形成。

一是工业转型升级对现代服务业的依赖全面增强。全球化、信息化、服务化是高端制造业的突出特征。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阶段，第一，创新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依赖性增强。在工业化发展初期，生产性服务业的作用并不大明显。进入工业化中期，尤其是进入工业化中后期，生产性服务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新型工业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第二，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互联网发展的依赖性增强。“互联网+”时代，离开信息化，离开“互联网+”，制造业转型升级就比

较困难，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头戏和突出优势就比较困难。第三，企业发展模式转型对服务型经济的依赖性增强。企业的产品创新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企业商业模式的创新。只有包括服务模式在内的商业模式变革能够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趋势，企业才能在新阶段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二是人口城镇化对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全面快速增长。进入工业化中期之后，全社会对城镇化的需求和期望发生历史性变化，尤其是对城镇化的就业、居住等需求全面快速增长。“十三五”时期从规模城镇化走向人口城镇化，意味着近4亿农业转移人口将要进城，这带来巨大的教育、医疗等需求，并为生活性服务业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是消费结构升级对现代服务业需求明显增强。从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消费升级：预计到2020年服务型消费支出占比可能由目前的40%提高到40%-45%左右，部分发达地区可能达到50%-60%，逐步成为消费支出的主体。从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人们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

可以以服务业主导释放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一是以服务业释放消费的巨大潜力。二是以服务业释放城镇化的巨大红利。三是以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创新发展的巨大动力。

实现服务业主导的转型，既可以在结构升级的基础上形成7%左右的经济增长新常态，又能够为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国家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证券报：如何实现“十三五”时期服务业主导的经济增长新格局？

迟福林：“十三五”把握经济转型升级大趋势，加快形成服务业主导的经济格局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全面激发市场的活力、社会的活力、政府的活

力，进一步形成推动转型创新的合力和动力。

首先，放开服务业市场。尽快打破服务业市场的行政垄断。“十三五”期间，建议垄断行业竞争环节对社会资本全面开放。例如，推进资本市场的国有股减持，在非自然垄断环节上把一部分国有资本退出，为民间资本进入这些领域腾出相应的空间；垄断行业的自然垄断环节吸纳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通过强调国有资本的公益性，以BOT、TOT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在竞争性环节部分对社会资本全面开放，比如，在银行、航空、保险等行业，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同时，需要不断放开基础领域的准入限制，对垄断行业逐步放松或解除管制，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领域投资的公平竞争。

其次，形成服务贸易强国的新优势。把服务业开放作为加快推进双边多边自贸区进程的战略重点。“十三五”建设服务贸易强国，关键在于打破服务贸易壁垒，实行更加开放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机制。

再次，以结构性改革破题结构性矛盾。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政策调整。“十三五”应进一步减少民营信贷机构设立和发展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简化审批程序，并降低设立门槛和准入的标准，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这不仅能够有效破除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矛盾问题，也为民间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最后，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政府角色转变。以服务业为重点加快推进投资转型。投资转型取决于政府改革的进程。在发展型新阶段，与消费结构升级的大趋势相适应，13亿人的服务需求逐步取代传统的物质需求，应重点加大养老、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投资；从工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出发，重点是加大以研发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

上周证券保证金净流入40亿元

□本报记者 倪铭娅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26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周(8月17日至8月21日)，证券市场银证转账净流入40亿元，结束连续四周净流出；资金日均余额达27689亿元，而前一周资金日均余额为29439亿元。

具体来看，上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银转账转入额为6682亿元，转出额为6642亿元，期末数为26347亿元。此外，股票期权保证金净流入0.87亿元，期末数为16.45亿元。分析人士表示，上周A股市场震荡加剧，投资者认为市场自行调整已基本到位，入市机会重现，于是加快了入市步伐，促使保证金结束连续四周净流出，再现净流入。同时，保证金余额也维持在高位。

实际上，伴随上周A股震荡走势、市场成交额放大，场外投资者入市步伐也有重新加快的迹象。中国结算最新周报显示，上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数量32.97万，环比增加2.52%，连续两周环比正增长。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32.89万。期间参与A股交易的投资者数量达3368.37万，环比增加20.45%。

市场人士分析，在国内低利率的环境下，定期储蓄和理财产品收益率均不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国内散户投资者仍很难找到除股市以外更好的投资方向。

针对当前市场的操作策略，兴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忆东建议，在A股市场短期主要矛盾变化的背景下，降息降准、养老金入市等政策利多更多是在积累中期的正能量，仍属市场“寻底”过程中做波段、自救的机会。建议“非交易型”投资者以及大机构大资金，以休整为主，在控制仓位的基础上，立足基本面和政策面的确定性，秉承底线思维，趁反弹进行调仓、换股。对于交易型“老手”，可以在保持能忍受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精选结构性机会、波段操作，与大众情绪做逆向博弈。

■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

经纪业务纠纷 及时调解效率高

□本报记者 王小伟

投资者张某由于证券营业部技术原因，未能按交易所通知要求阅知确认相关风险揭示即买入某只停牌后首日上市的ST股票，因亏损提出赔偿诉求，与营业部发生纠纷。经深圳局引导，投资者向深圳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申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做好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工作。调解员针对双方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客户年龄较大，也有一些怨气，调解员就把他当成自己的老大姐谈心，并向她讲明应树立风险意识和“买者自负”的道理；对营业部一方，调解员则就其工作中的疏漏和客户关系等方面讲解利害关系。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客户同意继续留在该营业部。

投资者刘某母女认为证券营业部收取高额佣金，且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双方因多次协商未果、纠纷久拖不决导致情绪对立，投资者对营业部非常不满，一度不愿接听工作人员的电话；营业部及所属公司总部也希望通过权威的第三方与投资者沟通。经深圳局积极引导，营业部向中心提出了调解申请。调解员耐心、细致地安抚投资者情绪，又分别采取“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释法明理、消除猜疑、劝和促谈、化解积怨，既讲“法理”又讲“情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深圳证监局提示说，涉及交易系统、风险提示、经纪佣金、转托管等的证券经纪业务纠纷在实践中较为常见，经营机构如能及时妥善处理，不仅可以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体验，还可以及时发现业务中存在的漏洞和风险；如未能及时处理，则容易导致投资者产生对立情绪。

上述纠纷还反映出目前投资者教育工作存在的持续性、有效性问题。不少投资者风险意识较为淡薄，经营机构往往满足于在开户资料中书面提示相关风险，而疏于通过当面沟通、交易软件弹窗提示等灵活性强的方式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更是鲜见形式新颖活泼、喜闻乐见的交流沟通。部分投资者难以理解、也无法耐心阅读开户资料中繁复的文字条款，不能对证券投资活动和存在的风险有直观的认识，难以树立起正确的投资理念，因而容易遭受超出其承担能力的亏损，在一些争议问题上与机构也难以达成共识。

深圳证监局表示，调解具有灵活、便利和保密的优势，可以引导投资者将各种法律关系、全部情、理、法主张提交调解充分讨论，还可以缓和对立情绪，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上述两宗纠纷均在一个下午就得到迅速解决，投资者与机构冰释前嫌，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充分体现了调解的高效和灵活。深圳辖区的实践表明，独立、专业、便捷的调解机制是投资者纠纷解决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推广的价值。

深圳证监局认为，为了从源头减少投资者纠纷，有必要进一步做好、做实投资者教育工作。从上述案例反映的问题出发，建议监管部门制定措施，督促经营机构采取投资者容易接受的形式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提示。通过投诉处理和调解机制，在个案中向投资者宣传正确的投资和风险理念，也是一种效果较好的方法。

保监会：养老金投资范围比照险资执行

□本报记者 李超

8月26日，保监会网站公布近日出台的《养老保险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业务规范、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就养老保险开展相关业务作出规范。在投资管理方面，《办法》对养老保险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人范围、投资组合类型和流动性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办法》提出，养老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养老保险公司在委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年金给付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向委托人提供合适的产品和服务。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企业年金业务或者保险业务两年以上经营经验，应当要求委托人以真实身份参与养老保险业务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办法》要求，养老保险公司为单一团体委托人办理单一型养老保险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的委托人资金初始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为多个个人委托人办理集合型养老保险管理业务的，封闭式投资组合受托管理的个人委托人资金初始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此外，还可以为多个团体委托人办理集合型养老保险管理业务。

《办法》明确，养老保险公司在开展养老保险管理业务，应当以养老保险产品名义开设产品层银行资金账户和组合层银行资金账户、资产类账户，并对每个养老保险管理产品建立独立的养老保险管理基金。对养老保险管理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户管理、账户隔离和独立核算的原则。养老保险管理基金应当实行第三方托管制度，采用完全积累账户制管理。养老保险管理基金投资运营所得收益，全额计入养老保险管理基金的各类账户。

在投资管理方面，养老保险管理基金投资范围比照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养老保险管理基金可由养老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管理，也可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养老保险管理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类型，包括开放式投资组合和封闭式投资组合。开放式投资组合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养老保险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

所缴费或者领取；封闭式投资组合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养老保险管理合同约定的封闭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不得提前申请领取。

《办法》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养老保险产品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投资账户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其中，对于开放式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应当相应要求，包括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价值的5%，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50%，以及针对投资

组合特点建立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等。

《办法》还将公司适用范围扩大至养老金管理公司。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驱动下，养老保险市场前景被各方看好，保险、银行等金融行业以及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养老保险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这类养老保险专业机构的市场需求逐渐释放。考虑到养老金管理公司与养老保险公司的性质相似，主要是名称不同，都有开展养老保险管理业务的需求，因此，《办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养老金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开展养老保险管理业务也应遵守《办法》的规定。

保监会明确险企经营评价体系

□本报记者 李超

8月26日，保监会网站发布消息，近日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评价体系》)，通过对保险公司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各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评价体系》的要求，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各公司应当将经营评价指标与公司内部考核相挂钩，通过经营评价指标，分析自身存在的不足，提高管理水平。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营评价体系是保险公司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评价体系和保监会此前发布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分别从经营效果、服务水平和风险状况三个不同的角度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经营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目的是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其中，速度规模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发展态势，效益质量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贡献反映保险经营的社会效益，是保险公司发挥保险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要求。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效益的权重分别为30%、50%和20%。

据介绍，经营评价体系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效益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目的是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其中，速度规模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发展态势，效益质量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效益反映保险经营的社会效益，是保险公司发挥保险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要求。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效益的权重分别为30%、50%和20%。

经营评价体系包括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两个层面。为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经营评价指标全部由定量指标组成。法人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2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4个；分支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0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3个。根据评价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A、B、C、D四类，A类公司是经营状况优良的公司；B类公司是经营正常存在的公司；C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一定问题的公司；D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经营评价体系》由保监会制定发布，由保险行业协会具体实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经营状况的评价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评价实施工作。评价频率为一年一次，每年6月底评价结束后由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发挥相关部门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作用。

中国人寿2015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率为9.06%

□本报记者 李超

中国人寿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中国人寿营业收入为3334.11亿元，同比增长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89亿元，同比增长71.1%；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1.11元，同比增长71.1%。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寿总资产达

23795.55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5.9%。

公告称，2015年上半年，中国人寿主动应对资本市场环境，持续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投资组合方面，加大了权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的配置力度；投资管理方面，继续开展境内外市场化委托投资，推动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地域方面，探索海外投资，推进全球资产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寿投资资产达22137.43亿

元，较2014年底增长5.4%；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4.77%降至41.51%，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32.85%降至29.26%，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11.23%升至16.84%，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32%升至4.68%。

公告称，报告期内，中国人寿寿险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为4.37%；价差收入大幅上

升，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总投资收益率为9.06%，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9.07%；考虑当期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为10.56%。

公告称，下半年，寿险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

展势头。国内股票市场震荡加剧，可能对下半年投资收益带来影响。

退，部分对冲了政策效果。预计随着8月28日非套保持仓保证金提升至20%，各中介机构和市场主体对新的规则逐步认识并执行到位，整体投机氛围将会出现显著回落，当前较高的成交持仓比会逐步向国际成熟市场靠拢。届时，期指作为现货市场风险的“泄洪渠”和“稳定器”的作用将更为纯粹和凸显。

专家呼吁投资者尽快熟悉新规，避免违规交易，充分发挥股指期货避险工具的作用，理性、有序参与期指市场。

期指监管“组合拳”初见成效

(上接A01版)

164名客户限制开仓1个月

从26日运行情况看，还有部分投资者尚未完全消化新规则，在实际交易中出现了一些违规行为。对此，中金所26日对152名单日开仓量超过600手、13名日内撤单次数达到400次、1名自成交次数达到5次，共计164名(去除重复)客户采取限制开仓1个月的监管措施。下一步，中金所将继续坚持严格监

管理理念，及时发现市场异动并采取坚决措施，维护“三公”原则和市场的规范运行。此外，中金所日前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会员单位进一步贯彻《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全面加强客户管理。

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总经理江晓阳表示，本次中金所各项措施力度较大，各项政策的传导和落地可能尚需若干时间。26日市场反复宽幅震荡，导致期指日内交易热度并未大幅度消